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麗霞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蔡憲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261、1262、1263、1264、1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麗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麗霞於民國110年5月中旬某日，經由求職便利通報得知自稱「張主任」、「王先生」、「阿荃」、「劉主任」、「趙小姐」、「吳寶猜」等人所屬詐騙集團刊登之應徵廣告，遂加入三人以上之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車手」，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佯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再由被告經「阿荃」以LINE指示向「趙小姐」、「吳寶猜」拿取附表二所示提款卡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再將贓款依「阿荃」指示交付給「趙小姐」、「吳寶猜」。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1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2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3 據，且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4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5 之程序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6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如  
07 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08 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09 三、復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10 經嚴格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  
11 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12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13 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14 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  
15 須記載主文及理由，且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  
16 相符，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  
17 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18 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以供法院綜合研判形成心證之  
19 參考，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  
20 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而本院乃經審酌卷內所有證  
21 據資料後，仍認定不能證明被告楊麗霞犯罪（詳後述），是  
22 爰不再論述引用各證據之證據能力。

23 四、公訴人認被告楊麗霞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無非  
24 係以被告自身陳述、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監視  
25 器畫面及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等證據為憑。訊據被告固仍  
26 坦承：伊於110年5月12日，經由求職便利通等報刊廣告向  
27 「阿荃」、張宗槐（即「張主任」）應徵面試工作。嗣「阿  
28 荃」以LINE指示伊拿取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並經「阿  
29 荃」告知密碼後，伊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金  
30 額，再依「阿荃」指示將領得款項連同提款卡分別交付予趙  
31 珮彤（即「趙小姐」）、吳寶猜等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

01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係應徵福星遊藝公司擔  
02 任出納職務，因為公司從事投資買賣比特幣，需負責領款讓  
03 吳寶猜等業務員帶回公司，伊任職期間甚至還墊借款項予趙  
04 珮彤、吳寶猜，不知道此次求職涉及違法詐騙，主觀上並無  
05 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等語。經查：

06 (一)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不詳  
07 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施行詐術，致告訴人各自陷於  
08 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  
09 表一所示帳戶內。嗣被告即依「阿荃」指示拿取附表二所  
10 示帳戶提款卡，並經「阿荃」告知密碼後，於附表二所示  
11 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再依「阿荃」指示將領得款  
12 項連同提款卡分別交付予趙珮彤、吳寶猜等情，業據附表  
13 一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案，並有如附表一、二所  
14 示之相關證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15 明細表（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110年度偵  
16 字第14748號卷第37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692號卷第14  
18 1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9 （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692號卷第143頁）、中國信託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  
21 9024082號函附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  
22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月22日一總營集字第8529號函附  
23 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玉山銀行集中  
24 管理部111年2月10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13985號函附交  
25 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  
26 鎮分行111年2月11日合金前鎮字第1110000313號函附歷史  
27 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等件附卷可  
28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或坦認在案，而堪以認定與事實相  
29 符。

30 (二) 查證人趙珮彤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02號  
31 案件（下稱另案）審理時已證稱：我於110年5月初在福星

01 遊藝場工作，當時報紙寫徵外務員，我打電話去諮詢工作  
02 內容為何，有1位孫先生即暱稱「阿荃」之人跟我說是客  
03 戶比特幣買賣，我是去領取客戶買賣的錢，報紙寫月薪3  
04 萬6000元，我還沒有做滿1個月就被查獲，所以沒有領到  
05 薪資。「阿荃」指示我跟被告接觸，被告把錢交給我，我  
06 再把錢交給另1個人，孫先生還有指示我去跟被告拿車資  
07 的錢，因為我跟孫先生說我身上沒有錢，所以孫先生叫我  
08 先跟被告拿2000元，我自己覺得應該是被告先代墊等語。  
09 就此除起訴書已載明被告確係透過求職便利通報紙刊登應  
10 徵廣告管道始參與本案之情外，依被告所提出之報紙分類  
11 廣告內容，其上亦載有「外務人員：月薪36000起、男女  
12 不拘、年齡不限、週休二日、享勞健保、8:30-17:30、1  
13 6:00-24:00」等項（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3629號卷第43  
14 頁、110年度偵字第14748號卷第25頁、本院卷第87頁），  
15 堪認被告所供稱求職之對象、過程及薪資等節，實與趙珮  
16 彤所述一致而可採信。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未事先誘以  
17 不合理之高額報酬，或現實上按每日或提領款項金額比例  
18 立即給予工作對價，依常理被告當無僅為將來每月3萬600  
19 0元之固定薪資，即甘冒涉犯詐欺、洗錢等罪遭警查獲之  
20 風險，猶持續參與本案提領款項轉交他人之車手工作。

21 （三）另證人吳寶猜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與被告是工作認識  
22 的，「阿荃」是老闆，我是看求職報應徵工作，分類廣告  
23 內容只有寫娛樂，面試的時候有看過張教授（即張宗槐）。  
24 「阿荃」會用LINE指示我去跟被告碰面，說被告會  
25 拿錢給我，我交給另外1個人，不知道被告的錢是從何而  
26 來，是等到警方通知之後，才知道款項可能是去騙別人拿  
27 到的錢，我覺得自己也是被害人。我手機內還有留存與  
28 「阿荃」的LINE對話紀錄，但因「阿荃」已經退出終止與  
29 我成為好友，所以該群組顯示「沒有成員」，我記得被告  
30 給我8000元是5月22日那1次，8000元是我的車資及報酬，  
31 是「阿荃」跟我說的等語在案。觀諸吳寶猜當庭提出之前

01 揭手機LINE對話內容，「阿荃」於110年5月13日14時1  
02 分、2分許曾向吳寶猜表示：「我們配合那麼久了」、  
03 「真是詐騙的你早就被抓了」、「都是遊藝場的帳務啦」  
04 等語（見本院卷第275頁）；於110年5月22日10時36分、3  
05 7分許表示：「我交代的幫我處理好」、「其他不必要的  
06 不要多問多做」、「畢竟我們的工作都有牽扯到公司帳  
07 務」、「知道自己分內的事情就好」等語（見本院卷第31  
08 3頁）；於110年5月22日14時28分許表示：「等等到石牌  
09 會給你八千」、「昨天四千二」、「今天薪水還有零用  
10 金」等語（見本院卷第377頁），可見「阿荃」同係向吳  
11 寶猜告知工作內容單純為遊藝場公司相關收款帳務，表明  
12 絕未涉及詐騙，且確有委託被告代為交付8000元予吳寶猜  
13 等情，益徵被告所辯其主觀上係從事應徵工作之相關事  
14 務，並曾先墊借款項予趙珮彤、吳寶猜等情事非虛。

15 （四）證人張宗槐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受公司上級指示去跟  
16 被告影印身分證，有與被告閒聊問她之前在何處上班，現  
17 在為何要轉換工作，我記得被告跟我說她之前的公司做得  
18 很好，可是遇到瓶頸，還是其他情況，很累想要轉換跑  
19 道。我是有跟被告提到我在大學當兼任助理教授，因為錢  
20 不夠生活所需，所以必須出來找工作，這個工作可以配合  
21 我教書的時間，時間一到就馬上離開等語在案。是綜合前  
22 開各情，衡酌被告於案發時已逾65歲之法定退休年齡，在  
23 就業市場處於難以覓職之急迫處境，其因見報紙分類廣告  
24 所載之工作條件尚屬正常，且前來會晤接洽之人具大學教  
25 授之專業身分，加之對方施以「所提領者為買賣比特幣  
26 （虛擬貨幣）之款項」、「因疫情關係暫時不用進公司」  
27 等與時事相關之高深話術，致被告未能謹慎思考俾得察覺  
28 工作內容異常，即非全無可能。再被告如前述尚依「阿  
29 荃」指示分別自行墊支2000元、8000元予趙珮彤、吳寶  
30 猜，則被告既願以本身財產為趙珮彤、吳寶猜支應車費薪  
31 資，當是信任雇主日後將歸還此部分代墊款項，要難遽認

01 被告於行為時業已察覺該「福星遊藝場」為詐欺集團組  
02 織，「阿荃」等人分屬詐欺集團成員，自己所為並非收取  
03 客戶買賣虛擬貨幣之價金，而係為詐欺集團提領轉交不法  
04 款項等節。從而，被告辯稱其係遭「阿荃」等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所矇騙，始依指示提領告訴人等人之詐欺款項，顯  
06 非全然無據（被告於另案固經判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  
07 罪刑，惟其上訴後，業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  
08 第3619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無罪在案），而檢察官所舉積  
09 極證據，既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應對被  
10 告為有利之認定。

11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內相關證據調查結果，尚無法排除被告  
12 楊麗霞所辯屬實之可能性，致難以確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就各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之情。是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  
14 罪，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偵查起訴，檢察官簡愷復到庭執行公訴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20 法官 張毓軒

21 法官 李昭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8 書記官 劉致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資料
1	陳妘綺	110年5月 16日17時 8分許	佯稱其網路 購物設定錯 誤需依指示 解除設定	110年5月 16日17時 13分許	2萬1023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臺幣活期存款明細擷圖照片1張 (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3629號 卷第60頁)
2	陳俊昇	110年5月 15日15時 8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15日16時 43分許	2萬9988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 00號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1份(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 14590號卷第55頁)
3	劉家宏	110年5月 24日18時 22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24日19時 26分許	9萬9251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1份(見士檢110年度偵 字第14590號卷第65頁)、臺幣 轉帳擷圖照片1張、(見士檢110 年度偵字第14692號卷第95頁)
4	蔡晏榕	110年5月 19日14時 51分許	佯稱姪子急 需借款	110年5月 20日15時 50分許	10萬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1份(見士檢110年度偵 字第14748號卷第47頁)
5	許家銘	110年5月 15日16時 56分許	佯稱其網路 購物設定錯 誤需依指示 解除設定	110年5月 15日17時 54分、56 分許	4123元、4 123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1份、未登摺明細擷圖 照片2張(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 14692號卷第37、38頁)
6	洪偉育	110年5月 15日17時 48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15日18時 3分許	2萬2035元	同上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細1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分局公館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士檢1 10年度偵字第14692號卷第49、5 7頁)
7	鄭雅之	110年5月 20日16時 38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20日17時 10分許	7985元	第一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號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 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1份(見士檢110年度 偵字第14692號卷第71頁)
8	張心瑜	110年5月 20日16時 58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20日17時 33分許	1萬1067元	同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1份(見士檢110年度偵 字第14692號卷第81頁)
9	陳佳妤	110年5月 24日18時 52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24日19時 38分、41 分許	1萬6980 元、8080 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 紙、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 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1份(見士檢110年度 偵字第14692號卷第115、117 頁)
10	許啓麟	110年5月 13日17時	解除分期設 定	110年5月 13日17時	4萬9963元	合作金庫 帳號0000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續上頁)

01

		30分許		58分許		00000000 號	便格式表1份(見士檢110年度偵 字第15007號卷第53頁)
11	蔡睿峰	110年5月 13日17時 6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13日17時 37分許	9萬9989元	合作金庫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1份、轉帳交易結果通知1 份(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5007 號卷第89、105頁)
		同上		110年5月 13日17時 33分、35 分許	4萬9986 元、4萬99 87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1份、轉帳交易結果通知2 份(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5007 號卷第90、103、104頁)
12	呂雨聰	110年5月 13日16時 57分許	同上	110年5月 13日17時 38分許	9999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	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份、交易明細內容擷圖照片1張 (見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5007號 卷第115、121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玉山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號	110年5月16日 17時25分、27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全家 超商萬全門市	2萬元、1000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3629號卷第39 至41頁)
2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00 0000000號	110年5月15日 16時5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士林天母郵局	3萬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590號卷第43 至46頁)
		110年5月15日 18時28分、29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玉 山銀行天母分行	2萬元、1萬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692號卷第13 1頁)
3	玉山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號	110年5月24日 19時3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上海銀行天母分 行	5000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590號卷第39 至41頁)
		110年5月24日 20時1分、2 分、3分、4 分、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天 母銀行天母銀行	1萬元、3萬元、 3萬元、3萬元、 1萬9000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692號卷第13 2至134頁)
4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00 00000號	110年5月20日 15時58分、59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6萬元、4萬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748號卷第21 至23頁)
5	第一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號	110年5月20日 18時10分、11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之5	5000元、1萬400 0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4692號卷第13 7至139頁)
6	合作金庫帳 號000000000	110年5月13日 18時10分、12	臺北市○○區○ ○○路00號7-11福	2萬元、2萬元、 1萬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5007號卷第25

(續上頁)

01

	0000號	分、14分許	芝門市		至26頁)
		110年5月13日 19時、19時1 分許、3分 許、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合作金庫北士林 分行	3萬元、3萬元、 3萬元、1萬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5007號卷第26 至28頁)
7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	110年5月13日 17時50分、57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7-11福 芝門市	10萬元、9000元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見 士檢110年度偵字第15007號卷第28 至29頁)